巡警睹吳文遠擲物掟中總督察

播片證物件飛向梁振英方向 梁彎腰避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嫌於去年9月立法會選舉日，向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投擲臭魚三文治，豈料誤中梁身旁的署理總督察劉泳鈞，吳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。出庭作供的軍裝巡邏警員指，梁振英當日在票站外往南行，其間他見到被告將黃色和白色物件擲出掟中劉。庭上播出的新聞片段，則見到有物件飛向梁振英的方向，梁即彎腰避開，物件打中後面另一人。梁振英最快於今日下午出庭作供。

■事發當日，梁振英（右）彎低腰，懷疑臭魚治的物體掟中身後的劉泳鈞。　電視截圖

控罪指，40歲的被告吳文遠於2016年9月4日立法會選舉投票當日，在中區羅便臣道高主教書院外襲擊事主劉泳鈞。吳文遠在庭上否認控罪。

署理總督察劉泳鈞昨日出庭作供。他稱，自己當日是梁振英的私人保安主任，陪同梁振英及夫人到票站。他在梁後面1米隨行，小心觀察有否可疑物件危害到梁的人身安全，突然他看到空中有不知名物件飛過來，同時見到梁迅速彎低身避過，他本人用雙手擋隔，物件擲中他右手手背及身穿的背心，但見不到是誰人擲物，亦不知道源頭。

辯方竟問是否「自己攞嚟」

辯方代表律師郭憬憲盤問劉泳鈞，會否怪梁振英彎腰避開？劉答道：「唔會怪佢彎腰避開。」郭律師續問：「以你所知，梁振英有沒有受過專業保安訓練？為何能夠及時避開飛過來嘅三文治？」劉回答：「不知道。」

辯方追問：「係咪梁振英自己招惹人哋掟佢？」「有一種『即管嚟啦』的行事模式？」「佢面部表情招惹人掟佢？」劉泳鈞指當時看不到梁的表情，而梁事前亦沒跟身邊的人提過可能有人擲東西。不過，劉同意辯方所稱，自己無法確認投擲者是被告，只確定他本人有被物件擲中。

當日目擊事件經過的軍裝巡邏警員陳泳康供稱，當時梁振英在票站外往南行，看見被告將黃色及白色物件擲向署理總督察劉泳鈞。

辯方質問是否確定被告有意圖向劉督察擲三文治，陳答：「不知道。」

辯方指出，當時梁振英避開，三文治才「坐落」到劉身上，陳表示只看到三文治擲出的一刻。

fb直播片 吳認臭魚治掟梁

控方昨日在庭上播放一段facebook直播片段，吳文遠在片中聲言：「梁振英真的不走運，一落車就被他碰見，於是將一件臭魚三文治丟向梁振英。」辯方即質疑有關片段能否呈堂，因為facebook直播可以是當事人「亂咁講」，是在不知道有罪責下說笑地講，並非招認證供。

控方反駁，如果片段表面是真確，就是相關，應該可以呈堂。

由於控辯雙方就片段是否屬於招認有爭議，雙方今晨會就片段處理方式及是否屬招認作進一步陳詞。

■劉泳鈞出庭作供。　電視截圖

■吳文遠（右）到庭受審。

■吳文遠（左）案發當日擬向梁振英掟臭魚治後，迅即被警員帶走。　資料圖片

■譚香文 資料圖片

走公關尾數終敗訴 譚香文無賴兼無恥

網議政事

服務唔啱心水可以唔畀錢？正常人都唔會咁諗，偏偏黃大仙區議員譚香文就係咁做。話說譚香文舊年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想做選委，請咗公關公司去幫手，但最終因為爭4.4萬蚊尾數冇畀，俾公關公司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，但佢就聲稱人哋服務「貨不對辦」，唔畀錢仲反申索返4萬蚊。有關案件噚日有判決，當然就係譚香文敗訴要畀錢兼找訟費啦！唔少網民都鬧爆曾經畀反對派捧為「民主女神」的譚香文無賴，仲話：「呢班反對派人士已經習慣唔找數！」

呢件事都幾反映到譚香文嘅神邏輯㗎。譚香文俾公關公司追數，自己竟然反申索，因為認為公關公司冇盡力幫佢重振聲威、再創政途高峰喎。

佢舉嘅例子就係公關公司冇教佢點答問題、冇提佢着咩衫，又覺得對方嘅員工冇經驗，但公關公司方面就話，佢哋已經幫譚香文同其他3人當選，達到合約要求。

有關案件噚日有判決，審裁官認為，公關公司已經以合理同謹慎嘅程度提供服務，係咪「貨不對辦」唔係用「完美」嚟作標準，故裁定譚香文敗訴，要找返4.4萬蚊同畀訟費。

網民諷反對派習慣唔找數

唔少網民都鬧爆譚香文。「大勝」就簡單概括：「兩個字『無賴』。」「周維康」亦話：「再一次證明黃屍（絲）都是輸打贏要的無賴。」「Tang Wa Lam」就比喻道：「沒有最無恥，只有更無恥，係（喺）餐廳食晒（晒）人地（哋）啲嘢，然後話唔好食，唔比（畀）錢。」

「Cyc Chan」就話：「呢班反對派人士已經習慣唔找數！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特首辦前常秘：曾蔭權歐遊獲友贊助

當勞貪瀆案

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收受利益案，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二周審訊。控方首名證人前特首辦常任秘書長劉焱供稱，曾蔭權夫婦前往歐洲旅遊，其隨行保鑣回港後向特首辦發電郵稱，曾蔭權的朋友答應贊助其住宿費用，入住巴塞羅那和倫敦的兩間五星級酒店，兩間酒店收費每晚分別為2,632元和4,049元，要求特首辦批准。惟劉焱強調，記錄內無披露該「朋友」的身份。

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（庫務）劉焱供稱，政府於2002年開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為主要官員等的公職人員之行為提供了一個指引及規範，提醒官員應盡責任確保公眾及香港的利益。特區基本法亦訂明，特首需申報資產及利益，她認為此舉可確保特首的誠信，又可在特首的任期前後保存一個客觀的記錄，供公眾查閱。

劉同意透明度非常重要，又指特首雖不是主要官員或公務員，而且有關制度沒明文規定針對特首的行為。

不過，她認為公眾或會對特首有同樣要求，甚至有更高要求，特首是行會主席，應以身作則，就存在利益衝突的議題，為行會成員樹立榜樣，作出申報。

然而，劉焱澄清申報制度並不適用於特首。特首在行會的申報屬自願性質，而非必須或強制性。

控方證供披露，曾蔭權曾於2010年7月29日至8月7日到巴塞羅那及倫敦私人旅遊，其間有保鑣同行。曾其後向特首辦申領酒店住宿開支，包括3晚入住一間每晚價值2,632元的巴塞羅那五星級酒店，及4晚入住每晚價值4,049元的倫敦五星級酒店，控方指該酒店已超出限額的六成。

劉焱確認單看文件，曾蔭權作為特首到外地的旅程，通常只有一些如出入境記錄、車輛出入記錄的資料。

她認為即使特首毋須對上級負責，但對他的操守所要求的準則應沒有不同，特首亦應廉潔地執行職務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■曾蔭權昨日由妻子陪同到庭應訊。

菲傭挑戰入境處 覆核住僱主家規定

■一名菲傭提出司法覆核，爭取是否有權不與僱主同住。圖為外傭假日聚會。　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菲傭提出司法覆核，挑戰入境處強制要求外傭必須住在僱主家中的規定，有否違反基本法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，代表外傭的大律師強調，案件重點不是要求讓所有外傭搬出僱主家另覓居住處，而是可否選擇不跟僱主同住。《入境條例》並無明文規定強制外傭必須與僱主同住，但卻列為簽訂合約的強制條件，入境處的做法是不當及越權。

申請人Lubiano Nancy Almorin昨日沒有到庭，由資深大律師石永泰代表，石大狀陳詞指，申請人2011年來港做傭工，曾經被前僱主虐待，要求法庭聲明外傭留宿規定違憲。

石永泰指合約加料「走後門」

石永泰在庭上指，《入境條例》第十一條賦予入境處處長權力，對外傭施加逗留條件，規定外傭工作地點及性質，但不包括休息地點，外傭簽證上亦無列明要與僱主同住，但入境處則「走後門」，在標準合約列明外傭要跟僱主一起住，不同意的話就不能來港工作。

法官周家明反問：「如果入境處這樣做是防止外傭做兼職，或在兩個不同家庭工作，那麼是否應容許此規定繼續存在？」

石永泰表示，如果處長為了令外傭不違反僱傭條件，便可以施加任何限制，是不可接受及荒謬的，因為這樣做很容易侵犯外傭個人的正常生活，外傭無法建立自己的社交圈子，留宿僱主寓所中，猶如一星期7天、24小時「on call（候命）」，造成嚴重的超時工作。外傭與其他本港勞工一樣，受僱傭條例保障，有不少於24小時的休息日，人權法案以至多個國際公約，亦有條文禁止勞役。

石永泰強調，今次司法覆核不是針對個人有否被剝削，而是挑戰整個制度，不是要求所有外傭搬出去住，而是要可以選擇，亦要外傭及僱主雙方同意才可以，2003年留宿規定實施前，一直都是有得商量。

聆訊今日繼續。

涉勒索疑犯「掩口費」 警長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知法犯法！一名隸屬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男警長，涉兩個多月前在港鐵太子站內，調查一名捲入非禮案的男子，並主動提出可以用兩萬元作為掩口費將他放行，警方經深入調查後，前日在機場將該名剛從台灣旅遊返港的警長拘捕。警方重申非常重視警務人員的操守，任何人員干犯違法行為，警隊絕不容忍和姑息。

被捕男警長姓張（49歲），隸屬商業罪案調查科，事發當日正值休班，他涉嫌「勒索」及「盜竊」被停職調查，據悉有人被捕後一直否認涉案。

案發今年7月13日，一名男子報稱在港鐵太子站內被張截停，張指他涉及一宗非禮案，要將他帶往旺角警署調查，惟其間有人又向事主稱，若他願意付出兩萬元作「掩口費」，便可讓他離開及不予追究。

消息稱，懷疑事主心虛，惟有就範，經討價還價支付1萬元後獲准離去，但返家後覺得事件可疑，翌日向警方報案。

警方一度懷疑是否有人假冒警務人員行騙，及後經翻看現場閉路電視錄影片段，始證實有現役警員涉案，不過，鏡頭並無拍攝到事主交錢給對方的過程。警方經兩個多月調查，前日在赤鱲角機場拘捕從台灣返港的涉事警長，通宵扣查。

警方發言人稱，涉案警員已被停職接受進一步調查，並重申警隊非常重視警務人員操守，任何警員干犯違法行為，警隊絕不容忍和姑息，定必嚴正處理，進行刑事調查及紀律覆檢。

■消防員在發生氣體爆炸的「天賦海灣」現場戒備。

■被殃及的工程承辦商職員受傷送院。

■被火灼傷面部和手腳的男技工送院治理。　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維修爐具漏氣搶火 3技工1職員炸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蕭景源）老貓燒鬚！3名持有煤氣公司認可工程承辦商資格的男技工，昨日在大埔「天賦海灣」一裝修單位維修煤氣爐具期間，疑洩漏氣體引發搶火及爆炸，3人當場被火球灼傷面及手腳，另一名屬裝修工程承辦商的職員亦被殃及受傷，4人一同送院敷治。

受事件影響，大廈十多名住客需緊急疏散，有關部門正調查肇因。

現場為大埔科進路8號「天賦海灣」二期「溫玥」第十二座一頂層單位。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，該單位連天台實用面積約1,318平方呎，業主上月才以2,503萬元購入，現正進行內部裝修。

3名被燒傷的男技工分別姓徐（32歲）、姓何（50歲）及姓張（51歲），為煤氣公司認可工程承辦商職員，另一人則是該單位裝修工程的承辦商姓姚（55歲）男職員。

4人經敷治後，3名技工情況穩定，姓姚男子則無礙出院。

事發昨日下午1時許，3名技工在上址單位廚房維修煤氣爐具，其間煤氣喉突然發生搶火爆炸，3人連同另一名單位工程承辦商職員當場被火球灼傷，屋苑保安員驚聞巨響，發現單位冒出濃煙，於是報警。

未幾，消防員到場證實單位火勢已救熄，惟有4名男子分別手腳及面部燒傷，救護員即場替各人急救，敷上防菌面膜後，再分別送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治理，另在同一大廈的十多住客亦被疏散到樓下暫避，以策安全。

消防員其後在單位調查，初步不排除有人維修煤氣爐具期間洩漏氣體引發事故，事件無可疑。

煤氣公司事後派員到場調查，證實3名受傷男技工為煤氣公司認可承辦商職員。

現場所見，肇事單位內的玻璃窗並無爆裂，惟受事件影響，該大廈數個單位暫時無煤氣供應，至於洩漏氣體的原因則仍待調查。